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9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3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賬戶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以契據形式的賬戶押記，據此，袁先生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抵押其在托管人開設的賬戶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包括任何與之相關的修訂、替換及補充)
「轉讓權益」	指	轉讓人不時在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中的目前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待遇及利益的80%，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及未來的申索
「轉讓人」或「貸款人」	指	(i)華富建業財務；及(ii) Quam Plus SP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押記資產」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轉換後的股份(「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利息、出售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現金及其他所得款項、於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完成後，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償還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及不時以賬戶押記下的轉讓人為受益人由袁先生押記存置於託管人的賬戶內的其 其他轉讓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託管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該等債務」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16,206,9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G」	指	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融資」	指	融資協議下總額為29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財務、CT Portfolio及羸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
「羸匯」或「借款人」	指	羸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94,278,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主要股東
「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EB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20%的權利及權益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財務」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華富建業金融」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Quam Plus SP」	指	Quam Plus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前稱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轉讓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80%的權利及權益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的涵義，包括(其中包括)(i)贏匯所有股份的押記；(ii)鑽禧所持有308,867,000股股份的押記(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份合併前)；及(iii)張先生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契據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庫存股」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v)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19,14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2,943,828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471,914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所作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之相關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的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各自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任期均超過九年，但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

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的服務年期已屆滿，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等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職責。董事會認為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五年度之核數師。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承授人名稱：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 股權總額	已失效購 股權總額
鴻潤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Hong Y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Hui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利發企業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利創發展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宇富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2,490,000	12,490,000
				<u>74,940,000</u>	<u>74,940,000</u>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上述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推介中國風電場運營行業的商機；(ii)向本公司引薦業務戰略夥伴及協助本公司訂立戰略協議；及(iii)於中國其他業務發展領域協助本公司。鑒於上述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與本公司的合作，以及彼等在業務諮詢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將基本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鑒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提供之股份數目有限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這將為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儘管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鑒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且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於營運管理、技術知識或行業網絡等多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支持及

協助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透過令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他們激勵以肯定他們日後的貢獻乃屬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可分享及受惠於該等相關實體的積極成果。

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該等在本集團不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通常擁有行業特定的生產專業知識、運營管理經驗或市場網絡，這些都可以通過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或經常性的產品及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或項目的建設及開發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戰略建議及指導對本集團有益，並能提升本集團在現有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計劃中的競爭力及效率。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而言，董事會認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益或溢利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ii)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具體項目。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尤其是：(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否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預期；(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可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隨著技術

的進步而被替代；(iii)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質及經驗；(vi)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交易的規模，尤其是就因服務供應商帶來或可能帶來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而言，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貢獻。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項目或其他涉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業活動提供協助及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規範，以(i)使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在財務、運營及業務方面的長期表現及貢獻；(ii)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提高參與程度；(i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iv)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及授予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以表彰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

董事會函件

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品及服務(包括廠房及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供應商：(i)風電場運營業務；(ii)儲能電站運營；(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貨品及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貨品及服務之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或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成本下降。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代理、
諮詢人、
顧問及／
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生產知識及技術相關服務；本集團業務的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經營管理諮詢服務；產品設計服務；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i)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長或成本降低；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

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天、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小時數；(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本公司認為並認同，於某些情況下服務供應商亦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將作出貢獻的肯定，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會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服務，因此鑒於該等意見及／或服務，其或可合資格獲授購股權。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經計及以下事實：(i)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ii)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夠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身份提供服務；(iii)表揚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可提升彼等績效及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v)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及順利發展十分重要及不可或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要求亦不適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授出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1) 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2)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3)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5)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須持有至少12個月，但並無規定承授人必須在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並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激勵，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4,719,143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1,471,9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承授人或作出任何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擬於未來12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利用庫存股(如有)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計劃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

董事會函件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17,147,1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4,719,143股。僅供說明，假設(a)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任何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i)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1,471,914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147,19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按照、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b)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避免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受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程度、目前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間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d)因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使本集團的成本實際或預計減少，又或使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有增長，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e)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遭過度攤薄。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計及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避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受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

幅，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i)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持股量；(ii)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iii)本集團過往向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的慣例；及(iv)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長遠可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適當和合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託人，亦概無於承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低價格，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明合資

格參與者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載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整整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5(a)至(c)段的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合理)獎勵表現傑出者；及(iii)本公司應獲許酌情自行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時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擁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績效為本的歸屬條件，而非時間為本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載述的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激勵，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無法釐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因此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獲授出）。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的應付認購價、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倘如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該等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多項理論性及猜測性假設確定的變數。有鑒於此，董事相信，對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作出任何計算都不具實際意義，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登載，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載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終止現有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19,14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471,914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而不會將其持作為庫存股，因此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的安排指引(HKEXGL-119-24)(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不適用。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張志祥(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492,000 (好倉)	0.3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710,485,679 (好倉)	41.43%	46.04%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鑽禧(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206,900 (好倉)	12.61%	14.01%
贏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4,278,779 (好倉)	28.83%	32.03%
徐英杰(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966,663 (好倉)	13.29%	14.77%
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7,777,778 (好倉)	336.95%	374.39%
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777,777,778 (好倉)	336.95%	374.3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44,444,444 (好倉)	55.08%	61.20%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4,444,444 (好倉)	55.08%	61.20%
劉央	受控法團權益	944,444,444 (好倉)	55.08%	61.20%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志祥先生亦持有6,492,000股股份。

贏匯已就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以華富建業財務(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質押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可發行的轉換股份。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20%及80%包括(其中包括)(i)鑽禧持有的216,206,900股股份；及(ii)20%及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公平轉讓予EBG及袁先生，作為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為贏匯。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因此，任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於袁先生作為關連人士時轉讓予袁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華富建業財務訂立以張先生、贏匯及鑽禧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華富建業財務解除及免除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轉讓人訂立以贏匯及袁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贏匯及袁先生的全部義務均已獲解除及免除。以轉讓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承擔的責任已獲解除。

2. 贏匯由執行董事張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贏匯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與袁先生就本公司119,437,859股普通股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有條件與袁先生就本金額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就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向徐英杰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向徐英杰先生發行及配發325,666,666股股份，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因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	0.28	0.31
七月	0.32	0.51
八月	0.50	0.73
九月	0.65	0.72
十月	0.58	0.70
十一月	0.61	0.70
十二月	0.62	0.6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0	0.65
二月	0.49	0.60
三月	0.50	0.58
四月	0.48	0.5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0.5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已暫停買賣。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張先生，5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郎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持有6,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38%。張先生為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216,206,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2.61%）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亦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贏匯持有本公司本金為356,375,000港元之已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

屈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屈先生持有本公司5,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屈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

胡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胡女士持有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細則所允許的程度為限。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代理、供應商、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數(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作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是或可能歸因於該等服務供應商；(vi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viii)與該服務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x)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x)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此外，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貨品及服務（包括廠房及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i)風電場運營業務；(ii)儲能電站業務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供應的貨品或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供給延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業務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成本下降。

(2)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其提供(i)生產知識及技術相關服務；(ii)本集團業務的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iii)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iv)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直接或輔助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和發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接近；(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i)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成本降低；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天、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小時數；(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下文第(7)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授出條件釐定的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或(9)段授出，就上述(a)及(b)項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受上文(7)(a)段限額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受條文(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

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

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及(iv)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超過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

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依個別情況釐定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該購股權，而不論是在該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出現以下情況的其他情況下：(i)購股權被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述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

因下文第15段所述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i)承授人因下文第17段所述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供應商。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

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日期起計屆滿三個月時失效，而該日期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釐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附註：第13、14、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5、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或不得向其轉讓庫存股(如有)。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如原先授予該等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修訂或變動亦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胡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之股份數目；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本公司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總數之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